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05號

抗 告 人 林子卿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5月19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998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所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5年4月23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抗告人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尚餘104,017元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就系爭本票之其中104,017元，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以115年度司票字第998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已就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經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簡字第77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確認相對人對抗告人如附件所示於超過111,111元及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而抗告人業已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01 項有明文規定，復按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02 同，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同法第121條、第52  
03 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依據上開規定，可知本票之發票人應  
04 就本票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任。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05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  
06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07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08 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  
09 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  
10 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因此，法院於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程序，僅  
12 得就本票記載之文義為審查，如本票票載文義符合形式要  
13 件，即可認定發票人應按照票載文義負給付票款之責，而為  
14 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

#### 15 四、經查：

16 (一)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17 原本為證（見司票卷第9頁），且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簽名  
18 並蓋用印文在上，依首揭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19 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  
20 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均屬於有效之本票，乃依  
21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

22 (二)抗告人雖辯稱：抗告人已就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向本院提起  
23 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經系爭判決確認相對人對抗告人之  
24 部分債權不存在，且抗告人業已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等語，  
25 並提出系爭判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惟前揭事項  
26 屬於實體法上票據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又系爭判決既  
27 尚未確定，揆諸前揭說明，兩造間之債權債務爭執仍待於訴  
28 訟程序謀求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29 (三)從而，原審依審核結果，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  
30 行，並無不當。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  
31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4 法官 林志洋

05 法官 陳姿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李婉菱